

本附錄下列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信息載入招股書僅作說明用途。就本附錄三而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本行」，同時與其子公司一起統稱為「本集團」。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信息：(i)預期的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有何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預期的上市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信息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投資者閱讀有關信息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

以下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於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的緣故，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旨在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6月30日發生，對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的影響。

	本行權益 持有人應佔 於2006年 6月30日 的合併 淨有形資產 ⁽¹⁾	估計 全球發售淨 募集資金 ⁽²⁾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後 本行權益 持有人應佔 的合併 淨有形資產 ⁽³⁾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後每股 淨有形資產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2.56港元計算	322,700	71,440	394,140	1.25	1.23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3.07港元計算	322,700	85,771	408,471	1.30	1.28

附註：

(1)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於2006年6月30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編製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於2006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3,253.73億元及於200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73億元調整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乃按每股發售價2.56港元及每股3.07港元，並經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有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未計算在內。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合併淨有形資產未有將自2006年7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及向股東分派有關利潤的影響計算在內。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314,821,930,026股H股在外流通及超額配售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倘若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每股金額將會增加。如果在有關計算中考慮A股發售的相關影響，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於調整後的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將為1.28港元或人民幣1.3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60元計算)及1.35港元或人民幣1.37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07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計算)。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售新發行13,000,000,000股A股(假設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及在扣除本行應付的預估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的A股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330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60元計算)及人民幣396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計算)。
- (5) 本集團於2006年8月31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本集團的物業於200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的物業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 (6)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以於2006年9月29日公佈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154元兌1.00港元計算，並非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能夠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行於2006年7月3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建議，並已通過從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可分配利潤中分派股息人民幣185.93億元。倘若此股息允許放入以上計算中，根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2.56港元及每股3.07港元計算，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分別減少至1.17港元或人民幣1.19元及減少至1.22港元或人民幣1.24元。

(B) 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編製，以說明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6年1月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的緣故，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預測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低於人民幣472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人民幣0.16元 (0.16港元)

附註：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乃摘錄自「財務信息」一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分節所載的盈利預測。編製上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礎和假設，概述於「附錄四—盈利預測」。

(2)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備考每股盈利，是基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盈利及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300,044,723,024股股票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上述300,044,723,024股股票的加權平均計算主要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已經發行在外的248,000,000,000股股票、於2006年4月28日為引進由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及美國運通組成的戰略投資者而發行的24,184,737,403股股票、及於2006年6月29日為引進社保基金理事會而發行的14,324,392,623股股票，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將要發行的28,312,800,000股H股股票已於2006年1月1日發行在外為作為前提。如果在計算中考慮有關A股發售的影響，則預測備考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0.15元 (0.15港元)。此計算基於假設A股發售的13,000,000,000 A股新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已於2006年1月1日發行在外。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於2006年10月16日刊發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全球發售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三第(A)及(B)部分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淨有形資產及預測每股盈利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行董事(「董事」)編製，旨在提供信息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有關財務信息有何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關於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我們曾經出具過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其他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支持憑證，並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 貴行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的財務信息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在計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須的數據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就董事是否按照上述基準及使用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並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合理的確定。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所作的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6年10月16日